6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需要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林州市中医院（采购单位）的 林州市中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（彩超2设备购置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飞利浦医疗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亿41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亿233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李伟锋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郑州生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